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专业委员会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人 员 信 息	截至 2025 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 431 名、从业人员总数 139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4 名。
业 务 信 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 44,911.66 万元（未审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384.97 万元（未审数）；证券业务收入 15,577.80 万元（未审数）。2025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42 家，挂牌公司客户 208 家，2025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投 资 者 保 护 能 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5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诚 信 记 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3 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2 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工作小组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2025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

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事前深入沟通。

（二）2026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等召开年审事后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事后讨论。

（三）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